

索引号:	11220000412760890L/2021-01820	分类: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业生产、综合政务（其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兽医兽药产业、饲料饲草产业、畜产品加工业、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特色畜牧业、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产业扶贫;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标题: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牧办发〔2021〕54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吉牧办发〔2021〕54 号

各市（州）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市、区）畜牧业管理（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1 年全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全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在新起点上加快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一年，巩固发展畜牧业经济好形势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全省畜牧业发展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发展新格局，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发展肉牛和生猪产业，稳步发展肉羊和家禽产

业，统筹发展奶牛和鹿蜂特养业，发挥畜牧业粮食后的中轴产业作用，深入实施“秸秆变肉”标志性工程，建设承载粮食及副产物转化增值的畜牧大产业，打造全国“大肉库”。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打造支撑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的优势产业，建设畜牧业经济强省。

一、持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

1. 落实好扶持政策。启动 5000 万头生猪项目建设，落实国家特别是省级一季度开门红 9 条政策措施，鼓励牧原、中粮、温氏等生猪大企业加快项目建设，集中释放优势产能。推动东辽黑猪双天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坚持抓大不放小，引导中小型场（户）科学调整存出栏结构，加快生猪产业发展。抓住猪场、能繁母猪和大县、大企业、大户三个要害，采取多种经济手段，确保到年底全省生猪存栏达到 960 万头，力争达到 1000 万头。

2. 启动生猪储备项目。密切关注生猪价格变化，加强市场走势研判，谋划推进 50 万吨生猪储备项目，2021 年首批启动 20 万吨储备项目建设，在生猪市场价格走低时，及时储备猪肉产品，加强市场调控，缓解猪周期冲击和影响。

3. 持续强化产销对接。巩固扩大“京津冀”主销区市场，深化拓展吉浙、吉粤、吉沪、吉深产销合作领域和范围，规范活猪跨区域调运管理。鼓励支持企业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培育一批畜产品冷链收储、配送企业，推进冷链运输、冰鲜上市，加快猪肉供应由“调猪”向“调肉”转变。

二、实施“秸秆变肉”和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

4. 启动 1000 万头肉牛建设工程。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成立省级“秸秆变肉”及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建肉牛工作专班，建立实行“周调度、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和重点任务台账、限期办结、问题会商、督查通报等工作制度。重点推动 12 个肉牛大县、8 个肉牛潜力县和 50 个示范村，加强基础母牛核心群建设，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加快建设肉牛大数据平台，启动以“吉牛云”为核心的现代肉牛数字化促进行动，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摸清肉牛产业底数，动态监测增量信息，加强规划指导和技术服务，推动肉牛产业振兴发展。

5. 发挥龙头牵动作用。推动皓月集团加快发展，支持建设北汽-皓月生态小镇，筹建国家级肉牛创新中心。加大协调对接力度，促进首农、中粮、顺鑫、光明、正大、蒙牛、伊利、禾丰等意向性合作项目尽快签约落地，推动长春城开农投集团、镇赉和合、汪清吉天然、榆树大地、桦甸金牛等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建设 3 个省级肉牛产业园区，促进加工向养殖集聚，屠宰向园区集中，支持龙头企业自建一批万头牛场，引导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大户建设一批千头牛场，全力打造肉牛产业集群。

6. 积极打造“秸秆变肉”标志性工程。总结榆树等试点县（市）经验，在全省全面推开“秸秆变肉”工程，力争通过 2-3 年努力，全省饲料化利用秸秆占总量的 60%左右。遴选 20 个县、20 个乡镇和 50 个行政村，普及推广膨化、氨化和气爆等技术模式，大力发展牛羊鹿产业。落实农牧民补助和“粮改饲”政策，培育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增加优质饲草供应，形成种养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饲草产业集聚发展。促进“秸秆变肉”工程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县、乡镇和村屯，加快建设集“粮食种植+秸秆养畜+粪污处理+棚模经济”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广“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实现产业兴村、强县、富民“一举多赢”。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让更多有劳动能力的农民实现就地就近养殖增收。

三、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

7. 建设畜禽种质资源库。立足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重大需求，促进“引育繁”向“育繁推”加速转化。启动实施第三次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加快建设畜禽种质资源库，推动特色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把“吉系”新品种擦亮叫响。

8. 提升优质畜禽供种能力。鼓励企业从国外引进原种猪、肉种牛、祖代肉种鸡等优良畜禽品种，加快种源更新，提高供种质量。依托长春新牧科技等 4 个种公牛站、白城德信等 4 个母牛核心育种场，加大吉林西门塔尔牛扩繁推广力度，打造优质肉牛产业核心群。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力争建成国家级生猪、肉羊核心育种场各 1 个。

9. 做大做强地方特色畜禽品种。发挥精气神公司“国家地方猪种种质创新联合攻关牵头单位”作用，持续扩大种群规模，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吉神黑猪”产业。利用延边大学科研团队，引进大型企业，推进延边黄牛在发展中育种。加大肉羊品种培育研究和攻关力度，力争再培育出适合我省产业发展的新品种、新品系。

四、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10. 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重点支持龙头企业自建联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力争在生产能力、环境设施、管理和技术集成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培育家庭牧场、合作经济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分别遴选 100 家开展规范提升行动，支持开展养殖设施化、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力争有 10 家进入国家层面。大力发展“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入股分红、企业托管、合作养殖、联营联建”六型带户养殖模式，引导农民通过发展现代畜牧业持续增收。

11. 推进畜禽养殖统计备案。要扎实开展整治规范年行动，加快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档案，载明畜禽品种、数量、繁殖、检疫、免疫、监测和养殖代码等信息。加强与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工作会商机制，跟踪监测统调的抽样场

（户），做好指导与服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详实准确。扎实开展全省养殖场、家庭牧场和养殖合作社遍访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全省养殖场、家庭牧场和养殖合作社信息数据，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并纳入国家云平台管理系统，确保实现动态管理、精准服务。支持长春市开展“养殖用地经营权确权发证”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先试。

12. 强化示范引领。鼓励中小型规模养殖场通过滚动发展、股份合作等渠道，创新产业发展模式，总结推广乾安、通榆等地“退户入区”的经验做法，促进商品畜禽饲养走出庭院、走出村屯。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遴选推介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做到树立一个示范场，带动一片场户，培训一批骨干，引导更多的规模养殖向标准化、示范化迈进。

五、全力抓好大项目建设和品牌开发

13. 积极推进大项目建设。重点推进皓月 200 万头肉牛、通榆牧原 400 万头生猪、农安 1000 万只肉鹅和金翼 2000 万只“中国蛋谷”等 20 个全产业链大项目建设，发挥项目企业组织生产、开拓市场、牵动基地的功能，大力发展食品加工和大健康产业。在肉品生产上，重点开发高端牛肉、猪肉、羊肉和禽肉产品；在熟食制品上，重点开发具有吉林特色的安全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建设畜产品中央厨房；在医疗保健品上，重点利用梅花鹿、蜜蜂以及动物骨、血、内脏资源开发系列产品，包括在产品的规格设计、外部包装和市场宣传上整体推进。

14. 打造 8 大产业集群。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培育打造生猪、肉牛、肉羊、肉鸡、蛋鸡、乳品、梅花鹿和蜜蜂等 8 大产业集群，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这篇大文章，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和养殖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梯次评选认定畜牧产业化联合体，每年评选 10 个“领军企业”、10 大“领军人物”，给予相关政策倾斜并进行授牌奖励。

15. 实施品牌提升工程。开展食品标准进企业专项行动，做亮做响吉神黑猪、延边黄牛、乾华肉用美利奴羊、桦牛等特色品牌，全力打造“无疫区”、“无疫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无抗肉”、“拱 e 拱”等公共品牌，以品牌开拓市场、以市场拉动发展。依托广东医药健康港，在粤港澳大湾区窗口打造不落地的“吉林梅花鹿”公共品牌，推动中鹿集团和杭商旅合作打造国际梅花鹿特色小镇，引导鼓励企业抱团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梅花鹿等优势特色产品走出吉林、走进全国、走向世界。

六、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16. 严格落实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措施。健全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常态化防控措施，强化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闭环防疫监管。督促指导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生产经营者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做好清洗消毒、疫情报告等工作。坚持做好网格化管理和责任包保，规范规模猪场和高风险区域入场采样监测；实施养殖龙头企业

非洲猪瘟自检报告制度，实行动物疫情周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使用非洲猪瘟假疫苗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弱毒株和疫苗毒株的针对性防控。完善和落实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及时规范做好疫情和监测阳性的处置。

17. 持续抓好重点动物疫病防控。严格实施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围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优先防治病种落实好关键防控措施，积极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落实国家牛羊布病分区防治，统筹抓好包虫病、血吸虫病、牛结核病和狂犬病等防控，遏制疫情传播。加大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控力度，严格落实防治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将风险遏制在疫点上。推进马传染性贫血消灭。密切关注周边国家和地区动物疫病疫情动态，严防境外动物疫情输入和扩散。

18. 推进检疫监督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建立协检员制度，落实检疫奖补政策，扎实开展“动物检疫监管提升年活动”，指导各地动物卫生监督与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之间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强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提升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畜禽标识、调运监管工作规范化水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改造升级指定运输通道及远程监控设施设备，加强运输车辆备案动态管理。落实《吉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试行）》，提升无害化处理规范化和信息化监管水平，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

19. 全面实施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净化。坚决落实国家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机制，完善分区防控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全省无疫区建设运维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户继续推进无疫小区建设，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和牛羊布病无疫小区。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第三方兽医服务机构检测机构和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技术支撑作用，谋划建立符合实际的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机制，以畜禽核心育种场为重点，推进建设和公布一批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

20. 探索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 15 个生猪大县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稳定基层防疫队伍。推进“动物防疫+保险+无害化处理”兽医社会化服务新模式，面向社会提供“一条龙”、“菜单式”防疫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养殖保险与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的有效联动，促进社会化服务与行政管理之间的良性循环。鼓励非洲猪瘟疫苗及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

七、强化畜产品质量和行业安全监管

21. 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质检体系管理，建立健全基层检验队伍。加大风险监测力度，确保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7%以上，高于国家平均水平。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拱e拱”等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拓展功能、延伸服务，扩大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覆盖面，加快可追溯电子合格证推广进程。加大日常监督执法力度，开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完善“检打联动”机制，开展农资打假，力争消灭县域“零案件”。开展应急推演工作，提升风险评估和应

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畜牧业地方标准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畜牧地方标准。

22. 落实畜牧行业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清单化”“图表化”“手册化”“模块化”“机制化”抓安全生产。深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等规定，推动行业监管对象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评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导企业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干部+专家”等方式督导检查，重点做好危化品、有毒有害气体专项整治，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推广应用《畜禽屠宰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导手册》，指导屠宰企业科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隐患事故发生。

23. 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确保只减不增。引导生猪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在生猪养殖量大的地区就近配套现代化屠宰产能。开展屠宰企业规范化建设质量提升年活动，通过分级管理和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等措施，推进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生猪屠宰远程监控平台效能和“动监e通”执法工具，切实加强屠宰环节质量安全和检疫监管，持续发挥远程监控的震慑作用，坚决打击屠宰企业违法违规和官方兽医失职渎职行为。

24. 强化兽药饲料监管。贯彻落实新版兽药 GMP，规范兽药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格兽药二维码追溯监管。进一步严格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牛羊为重点开展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

25. 持续推动“无抗养殖”。加大监管监测力度，严禁生产、经营、使用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落实饲料产品源头“无抗”，要求养殖场（户）在养殖过程“限抗、减抗”。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和药物添加剂退出清理管控，增加抽检频次数量，扩大抽检范围，确保出栏的畜禽及产品无抗。要推广使用养殖场（户）认可、试点示范效果好且取得许可证的替抗产品及技术模式，不断提高无抗养殖效益。做好品牌培育和宣传，增强无抗产品市场竞争力。

八、开展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行动

26. 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成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会，修订技术手册，开展专家入户指导，引导养殖场户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进程，进一步完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收储运体系。

27. 畅通粪肥还田渠道。贯彻落实《全省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坚持以地定畜，科学规划畜禽生产布局。示范推广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发展模式，推进粪污“资源”下地，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由“治”向“用”转变。建立“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付费治理机制，积极培育畜禽粪污运输、综合

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全过程、托管式和专业化服务，彻底打通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

28. 发展绿色生态养殖。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建立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

九、加强科技和金融创新

29.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组建全省科技强牧联盟，聚集全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肉牛企业和各级畜牧兽医推广机构管理和技术专家，建立“产学研推”一体化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推进畜牧产业提质增效，解决畜牧业做强的问题。

30. 创新金融支牧模式。组建吉林省“政银保担”联动支牧联盟，加快推动畜牧业需求、金融产品、政府支牧政策等信息资源共享，创新推广“吉牧阳光贷”、“吉牧E贷”“裕农吉牛贷”、“九牧贷”等金融产品，尽快推动养殖圈舍、活体肉牛抵押贷款试点落实落地，从根本上解决好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畜牧行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拓宽畜牧业投资渠道，为全省畜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资金支持。

十、全面加强畜牧系统自身建设

31. 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知责于心、担责于身，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畜牧业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的畜牧兽医工作队伍。

32. 转变发展理念。要从就养抓养、就加工抓加工、就流通抓流通的传统理念中转出来，牢固树立大生态、大资源、大市场、大产业的理念，用工业化、互联网、全产业链思维谋划畜牧业，把养殖业作为工业特别是食品工业的第一车间进行谋划和推进。要树立争创一流的精神，盯着榜样找差距，对照先进学经验，比学赶超，勇于登攀，认准了的目标，定下来的事情，就要咬定青山不放松，不达目的不罢休。要进一步深化对省情、市情、县情的认识，客观看待已有成绩和存在问题，不断增强克难攻坚的勇气，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碰硬，大力倡导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善于用创新的理念、创新的思路、创新的办法去破解难题、化解矛盾、开拓局面。

33. 增强服务发展的责任意识。要把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养殖场（户）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以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服务发展、凝聚力量。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倾听农民群众的呼声，了解农民群众的意愿诉求，做到经验早总结、问题早发现、建议早提出、措施早落实。要坚持依法行政，树立为民、务实、

清廉的良好形象，始终保持畜牧部门艰苦奋斗、敬业拼搏、崇尚实干的良好作风和工作状态。要加强对畜牧业投资项目及资金运作等情况的监管，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发生，确保给农牧民的实惠不缩水、不走样。

34. 狠抓工作落实。要突出抓落实的导向，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成其事。要始终把区域畜牧业发展放到全省、全国的大局中去审视、谋划和推动，主动担责，自加压力，一件事一件事的干，一个难题一个难题的解。要健全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坚持突出重点抓落实、明确责任抓落实、令行禁止抓落实、持之以恒抓落实，抓落实要贯穿于全年，贯穿于各项工作。对于年度重点工作，要做到有规划、有方案、有措施，落实目标、落实责任、落实进度，注重以制度促工作、提效率、出实效。